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1年 香港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1年香港籃球聯賽」。
2. 參加資格：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
3. 組別： 男子甲一組(8隊)，甲二組(8隊)，乙組(48隊)；  
女子甲組(8隊)，乙組(16隊)。
4. 球員資格：
  - 4.1. 「2010年香港籃球銀牌賽」男子高級組球員，不能參加甲二組及乙組比賽；男子中級組球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女子高級組球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
  - 4.2. 「2010年香港籃球聯賽」男子甲一組球員，不能參加甲二組及乙組比賽；男子甲二組球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女子甲組球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
  - 4.3. 「2010年香港籃球聯賽」男子甲一組降班隊伍球員，可降落甲二組比賽；男子甲二組降班隊伍球員，可降落乙組比賽；女子甲組降班隊伍球員，可降落乙組比賽。
  - 4.4. 「2010年香港籃球聯賽」男子甲二組升班隊伍球員，必須升上甲一組比賽；男子乙組升班隊伍球員，必須升上甲二組比賽；女子乙組升班隊伍球員，必須升上甲組比賽。
  - 4.5. 「2009年香港籃球銀牌賽」男子高級組球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
  - 4.6. 「2009年香港籃球聯賽」男子甲一組球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
  - 4.7.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4.7.1. 香港出生；或
    - 4.7.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7.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8.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
  - 4.9. 不合乎上列4.7.及4.8.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
  - 4.10.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必須停止比賽三年，並連續居港滿一年後，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 4.11. 本屆比賽外援球員限額及註冊規定：
    - 4.11.1. 註冊限制：
      - 4.11.1.1. 男子甲二組、男子乙組及女子乙組  
每隊限註冊兩人。
      - 4.11.1.2. 男子甲一組及女子甲組本年度不接受外援註冊。
    - 4.11.2. 凡外援球員必需在出賽前一天辦妥註冊手續，証件則可於開賽前審核，惟該球員須出示早一日到港之證明文件始能出賽。
  - 4.12.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人。
  - 4.13.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方得參加比賽。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員註冊而不需宣佈理由。
  - 4.14. 註冊球員隨同友會離港外遊（包括澳門），必須得到該隊負責人書面同意及執行委員會批准，方能出外比賽，否則該球員作違章論。
  - 4.15. 已報名參加「201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之球員，如又參加「2011年香港籃球聯賽」，須效力同一隊伍。
5. 開賽日期： 2011年四月開始比賽。
6. 報名費：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陸佰元正。(HK\$ 600.00)

7. 報名：
- 7.1. 即日起至 **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截止。
  - 7.2. 球隊須將全體職球員姓名，依照報名表填寫清楚。連同以下7.3., 7.4., 7.5.資料於截止前送交本會(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
  - 7.3. 本港球員須繳交照片 1 張(可用Digital相片，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志願書(如已於「201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或香港出世紙副本或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 7.4. 居港球員須繳交照片 1 張(可用Digital相片，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志願書如已於「201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 7.5. 外援球員須繳交照片 1 張(可用Digital相片，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志願書，護照個人資料頁及入境記錄副本，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 7.6.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星期，必須有五名球員完成報名手續。
  - 7.7.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可以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
  - 7.8.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方得出賽（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組委員會）。
  - 7.9. 另容許已報滿12名本港及居港球員後，在聘請外援球員為外援球員辦理報名手續時，可以取消兩名球員，由兩名外援球員代替。（替換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組委員會）。
  - 7.10 外援球員則依外援球員註冊規章4.9.辦理。
  - 7.11 男子甲一組每隊限報14名球員，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
8. 獎品：
- 8.1. 男子甲一組冠軍隊伍，可獲冠軍盃一座，並可保存至下屆開賽時止，如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如連獲三屆冠軍得永遠保存。
  - 8.2. 冠、亞及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男子甲一組及女子甲組初賽完成後，首三名隊伍獲贈常規賽冠、亞、季軍獎盃乙座。
  - 8.3 殿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
9. 抽籤日期： 2011年2月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會議室舉行。
10. 比賽編排：
- 10.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另函通知。
  - 10.2. 本會將於三月下旬發出首份賽程表，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一律以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  
本會不負郵誤之責。各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電話：2504-8181/2504-8183
  - 10.3.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可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basketball.org.hk>。
11. 改期：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12. 規則： 採用二零一零年國際籃球規則。
13.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4. 賽制：
- 14.1. 14.1.1 男子甲一組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 14.1.2 初賽第1-4名進入複賽，由初賽第1名對初賽第4名，初賽第2名對初賽第3名，複賽採用三場兩勝制。
  - 14.1.3 複賽勝隊進入冠軍賽，冠軍賽採用五場三勝制。
  - 14.1.4 複賽負隊進入季軍賽，季軍賽採用三場兩勝制。
  - 14.1.5 初賽第5-8名作單循環名次賽，以配分加名次賽積分決定名次。

- 14.2. 男子甲二組及女子甲組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決定各隊初賽名次及降班球隊後，初賽第1-4名進入決賽週再作單循環比賽，以配分加決賽週積分定冠、亞、季、殿軍名次。
- 14.3. 男子乙組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初賽小組首名進入複賽，分兩組作單循環制。複賽首次名進入決賽，採單循環決賽。複賽同組之兩隊對賽成績將帶入決賽，決賽週不再重賽。
- 14.4. 女子乙組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初賽小組首次名進入決賽，採單循環決賽。
- 14.5. 男子甲一組(只限名次賽)，男子甲二組及女子甲組配分制：  
 初賽名次：      5    6    7    8    (男子甲一組)  
                      1    2    3    4    (男子甲二組及女子甲組)  
 配分：            4    3    2    1
- 14.6. 配分後將以勝一場3分，負一場0分計算。
15. 積分：
- 15.1. 比賽每勝一場得2分，負得1分，棄權0分。(男子甲一組名次賽(第5-8名)、甲二組(第1-4名)及女子甲組(第1-4名)決賽週除外)。
- 15.2. 積分相同者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 15.3. 積分或總分最低之隊伍(決定降班隊伍)，如兩隊或以上相同時，則積分或總分相同的隊伍須重新比賽以定名次。倘若積分再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 15.4. 積分或總分最高之隊伍(決定升班隊伍)，如兩隊或以上積分或總分相同時，則積分或總分相同的隊伍須重新比賽以定名次。倘若積分再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 15.5. 初賽及複賽如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未能決定入圍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16. 球衣：
- 16.1.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後面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前面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
- 16.2. 規定1號至99號及00號。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
- 16.3. 男子甲一組、男子甲二組及女子甲組須備有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
- 16.4. 男子乙組及女子乙組須備有最少一套球衣，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違反顏色規定的球隊(參考16.3.)須戴上色帶作賽，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則可通融。
- 16.5.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
- 16.6.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16.7.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17. 棄權：
- 17.1.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被裁判宣判棄權者，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則應於賽前繳交，否則停止該比賽，並作失敗論。
- 17.2. 球隊於賽前96小時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
18. 抗議：
- 18.1.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 18.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壹仟元，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48小時內送達本會，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得值與否，抗議費例不發還。
19. 上訴：
- 球隊如有不服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48小時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上訴費伍佰元正，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20.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20.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 20.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1.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2. 附則：
- 22.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2.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2.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2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3.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23.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3.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4. 責任聲明：
- 24.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4.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4.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鴻儒  
2011年1月10日修訂